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代位人 蔡登貴

相對人 林貴英

相對人 蔡志強

相對人 蔡明哲

相對人 蔡宜昌

相對人 蔡俊賢

相對人 蔡佩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(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林貴英等)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
01 之利息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04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  
05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06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  
07 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  
08 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  
09 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  
10 費、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法院核  
11 定之鑑定人報酬、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、法院  
12 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  
13 代理人之律師酬金、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  
14 之費用。

15 二、本件聲請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林貴英等間  
16 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港簡字第267號民事  
17 簡易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當事人各負擔1/7，全案已確定，  
18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。又聲請人先行繳納之  
19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元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  
20 費用，應予列計。復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諭知，由聲請人負擔  
21 1/7，相對人各負擔1/7，（即2,760元乘以1/7等於394元，四  
22 捨五入）是本件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  
23 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 
24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2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